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累计建设、运营约13.3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以下简称三个光伏项目)及开展售电等事宜。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初步测算,三个光伏项目总投资约6,058.62万元,建设运营期为25年,合作期内,项目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使用,项目所有碳排指标也由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享有,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享受8.5折优惠,25年结算电费约1.79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累计建设、运营约13.3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开展售电等事宜。三个光伏项目由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分别提供场地和设施。三个光伏项目总投资约6,058.62万元,建设运营期为25年,合作期内,项目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使用,项目所有碳排指标也由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享有,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享受8.5折优惠。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初步测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约9.05%,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17.95%,25年结算电费约1.79亿元。

(二)配售电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政策要求,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拟利用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闲置空地和屋顶,开发建设三个光伏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供应绿色电力,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投资收益。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除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外,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同属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662843584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7年06月22日

住所:永安市安砂镇水东32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561666064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30日

住所:永安市曹远镇坑边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包装袋的生产;购销;用于水泥制造的各种原料、工业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世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1MA8RFKLD2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20日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城南中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分别为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模式及期限

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分别位于三明市永安区安沙镇、曹远镇,南平市顺昌县城,经各方协商,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建设三个光伏项目,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提供闲置空地和屋顶。三个光伏项目累计装机容量约13.34MW,其中: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装机容量约2.98MW、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装机容量约6.92MW、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装机容量约3.44MW。三个光伏项目运营期限均为25年,在合作期内,所发电能优先供给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使用,项目所有碳排指标也由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享有。若因政策调整等难以克服原因,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有权按评估价回购项目资产。

(三)售电费用及支付方式

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并经各方协商,自用电量电价按工业电价8.5折优惠结算,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均按月根据实际光伏用电量向配售电公司支付电费。

(四)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配售电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政策要求,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拟利用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闲置空地和屋顶,开发建设三个光伏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供应绿色电力,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上述交易尚须履行福建水泥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水泥三家子公司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23期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23-12-09

9、产品到期日:2024-03-08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5%或2.64%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56号186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6天

8、产品起息日:2023-12-11

9、产品到期日:2024-06-14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0%或2.85%或3.1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2期63号98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6,000万元

7、产品期限:98天

8、产品起息日:2023-12-27

9、产品到期日:2024-04-03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2.80%或3.1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9/29	2023/9/29	20,000,000.00	人民币	3.91%	2,343,0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9/29	2023/9/29	10,000,000.00	人民币	3.75%	1,125,000.00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19期	固定收益	2020/11/20	2023/11/20	20,000,000.00	人民币	3.36%	2,044,000.00
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11/20	2023/11/20	20,000,000.00	人民币	3.43%	2,057,999.94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1/27	2023/1/27	5,500,000.00	美元	1.28%	71,573.33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3/3	2023/3/3	8,500,000.00	美元	1.4276%	121,346.00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5/23	2023/5/23	5,000,000.00	美元	2.65%	134,340.28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5/23	2023/5/23	5,000,000.00	美元	2.6532%	132,660.00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1/6	2024/1/6	30,000,000.00	美元	5.90%	未到期
1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0	2023/4/10	5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5%或3.25%	351,369.86
1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0	2023/4/10	8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552,328.77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2/10	2025/2/10	5,000,000.00	美元	5.85%	未到期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7期3个月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15	2023/5/15	80,000,000.00	人民币	1.20%-3.31%	662,000.00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3/31	2024/3/31	9,000,000.00	美元	5.70%	未到期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2	2023/7/21	8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552,328.77
1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2	2023/7/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207,123.29
1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4期3个月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1	2023/9/21	80,000,000.00	人民币	1.20%-3.21%	642,000.00
1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080期(南京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7/29	2023/10/27	30,000,000.00	人民币	1.05%或2.65%或3.05%	225,616.44
1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9	2023/12/20	60,000,000.00	人民币	1.50%-3.00%	453,698.63
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27	2024/1/29	60,000,000.00	人民币	1.50%-3.00%	未到期
2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64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3	35,000,000.00	人民币	1.60%-2.80%	未到期
2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9	2024/3/8	40,000,000.00	人民币	1.05%或2.64%	未到期
2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56号18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1	2024/6/14	10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85%或3.15%	未到期
2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2期63号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27	2024/4/3	6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80%或3.1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95,000,000.00元人民币和44,000,000.00美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1;

3、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80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曾志刚、强晓阳、曾港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原《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4月修订)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游向阳调整为吴维萍,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志刚,委员强晓阳、吴维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由于2023年度公司实施了对外投资,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导致审计费用相应增加,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度审计费用调整至85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14:00在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健之佳")与交易对手重庆红瑞乐邦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13,679万元收购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简称"红瑞乐邦"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红瑞乐邦190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重庆健之佳通过股权收购,实现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重庆健之佳的最终投资目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前,公司商誉为227,574万元,本次收购预计形成商誉不超过13,215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商誉累计预计达240,789万元。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已完成,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决策事项系通过股权收购、重组合并最终实现购买190家药店目标资产的经营业务,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健之佳与交易对手方重庆红瑞乐邦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签订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红瑞乐邦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13,679万元。

本次交易以红瑞乐邦190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收银设备、POS系统软件及数据、医保软件、设施、设备、办公用品、装修及附属物等资产、经营场所承租权、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执业药师及全体营运团队的稳定及持续服务能力,字号及商标使用权,以及交易对手及其股东和目标公司协助完成经营证照许可、各类医保协议完整、合规、平稳、无缝对接、及时变更,确保目标门店、目标公司执业药师及全体营运团队人员稳定、交易对手股东(包括股东亲属)及主要员工竞业禁止,确保门店租约稳定等不可分离的承诺。

通过股权收购,实现重庆健之佳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重庆健之佳的最终投资目的的经营业务,重庆健之佳快速获得市场份额,实现快速扩张。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决策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交易对手方重庆红瑞乐邦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通过"股权+协议控制"等方式、以个人独立企业或个体户的形式控制并拥有产权完整、清晰的190家直营药店及其经营权益。其早期与健之佳及其他潜在购买方接触后,逐步明确了拟将其拥有的药店对外出售的意向,规划将其拥有的190家直营药店注入新设立的公司名下,以确保目标公司及相关门店资产产权清晰。

2、2023年9月,交易对手方设立目标公司红瑞乐邦。在完成190家直营药店的门店证照、业务、资产、人员、租约等的变更手续后,将目标门店资产及经营权益注入目标公司。

3、截至2023年11月末,门店及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稳定、正常,对外出售股权涉及的后续尽调、审计、评估和股权交易已具备交易基础。

(三)双方的洽谈及各阶段工作推进情况

1、双方在前期洽谈、初步尽调后,于2023年9月签署非排他性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达成诚意意向、约定诚意金的支付和抵扣事项及持续开展后续工作;

2、2023年10月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交易双方确定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手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并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

3、在2023年12月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公司进一步尽调后,交易双方商谈,在对交易价格等达成共识后于2023年12月24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红瑞乐邦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玉马路18号内B8幢3-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怀东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日用品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零售,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唐固成	33.4%	3006.00
唐益	16%	1440.00
杨明国	15%	1350.00
蒋信勇	10%	900.00
重庆唐仲阳企业管理有限责仁公司	10%	900.00
刘文峰	9%	810.00
肖沙	6.6%	594.00
合计	100%	9000.00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玉马路18号18幢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实收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日期
重庆红瑞乐邦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货币	500	2023年11月20日

本次收购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其门店及门店持续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目标公司2023年9-11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门店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8月份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按假设目标资产完全注入目标公司后相同的编制标准、模拟核算,与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9-11月利润表及2023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合并后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同比增长	2023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889.03	6,451.79	9.56%	13,238.74
负债总额	4,767.11	4,532.59	-4.92%	12,684.39
所有者权益	1,121.92	1,819.54	62.18%	1,097.85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同比增长	2023年1-11月
营业收入	18,760.92	23,449.27	24.99%	23,339.47
营业成本	12,382.21	15,382.72	24.23%	15,362.49
利润总额	731.68	820.72	12.17%	703.45
净利润	621.92	697.62	12.17%	597.85

备注:2023年,目标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大幅度增加。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255号)。

目标公司属于药品零售企业,其企业价值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药品零售业务获利能力的体现。收益法从经营模式入手,通过分析采购和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评估师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801.51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零壹万伍仟壹佰元整),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79.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柒拾玖万元整)。

五、本次交易的市场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经查询统计2019年以来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医药零售行业部分并购项目的相关数据,总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PS
1	大参林	12,746.64	南通市江海51%股权	2019/7/31	1.14
2	大参林	3,000.00	重庆万家燕大药房15%股权	2023/9/30	0.68
3	健之佳	9,633.00	普洱百草堂100%股权	2021/10/31	0.82
4	健之佳	4,183.00	平果誉佳100%股权	2021/5/31	1.01
5	健之佳	7,148.00	重庆佰瑞大药房100%股权	2022/3/31	0.73
6	健之佳	4,425.00	星云大药房100%股权	2021/2/28	0.84
7	老百姓	12,400.00	安徽为百姓80%股权	2022/12/31	0.93
8	老百姓	21,487.00	扬州百姓缘35%股权	2022/12/31	1.04
9	老百姓	68,000.00	人川大药房100%股权	2020/11/30	1.55
10	漱玉平民	28,800.00	齐河泰耀100%股权	2021/8/31	1.125
11	一心堂	8,000.00	上海康君阁大药房43家门店	-	0.98
12	益丰药房	11,900.00	唐山德顺堂医药重组后新公司70%股权	2022/5/31	0.89
	中位数				0.96
	平均值				0.98

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E值不具有公允性、可比性,但依据目标公司门店持续经营,销售收入数据较为客观,作为参考指标较为可行、可比。

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79.00万元,除以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23,339.47万元为基础的年化营业收入25,461.24万元计算的PS为0.54倍,该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并购项目交易标的之PS平均值0.98倍低,主要原因是监管合规要求持续提升、医药改革持续深化,对中小医药连锁提出更高要求,市场竞争加剧、消费力弱,中小医药连锁盈利压力增加,资本市场对医药零售连锁上市公司估值降低,以及公司和同业上市企业降低对被并购企业的估值水平所致。

根据评估师收益法估算,参考上述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重庆红瑞乐邦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协议"甲方")、受让方重庆健之佳(协议"乙方")、目标公司红瑞乐邦(协议"丙方")、担保方向怀东(协议"丁方")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二)收购的原则性条件

1、甲方和甲方股东通过"股权+协议控制"等方式,以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户的形式实际控制并拥有产权完整、清晰的190家直营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2、目标资产在原经营主体的相关数据,由甲方和甲方股东实际控制的原营运主体以及丙方提供,相关数据对评估机构结论及乙方决策均有重大影响,相关数据的真实、清晰、合法、完整由甲方和丙方负责,若数据不真实导致乙方判断出现重大偏差、或交易无法按原定目标实施,或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甲方和丙方承担。

3、甲乙丙丁四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甲乙丙三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约定原营运主体拥有190家药店的门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简称"目标资产")。

4、甲乙丙丁四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甲乙丙三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约定甲方设立目标公司(丙方)并成为其全资控股股东,完成协议约定的190家门店的业务、资产、公司执业药师及全体营运团队人员、租约、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完整、合规、平稳、无缝转移、注入丙方;并完成及药品经营审批手续、医保(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国谈等资质)签约等手续,以确保目标资产完整、及时注入丙方,确保后续审计、评估及股权交易具备基础,并将目标公司(丙方)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

5、上述协议签订后,是以甲方作为股东,于2023年9月12日完成了目标公司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设立,并实际完成了将190家门店业务、资产、人员、租约、证照等资产及其经营权益注入、证照等手续转移至目标公司(丙方)的工作。

6、《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中确定的丙方,已实际拥有和控制190家药店的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目标资产)。

(三)目标资产及归属主体(目标公司)的确认

原《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中约定原运营主体甲方拥有190家直营药店的门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目标资产),已按约定计划完成将其业务、资产、人员、租约、证照等转移,并将药品经营审批手续、医保签约等主要手续变更至目标公司(丙方)的工作。丙方拥有190家直营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目标资产),成为最终的目标公司。

原约定,但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协议签署日尚未完成医保签约变更、部分执业药师签约并变更手续至丙方等工作,甲方及甲方股东、丙方承诺将履行原《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本协议约定,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以确保交易具备基础,保障丙方合规经营,保障丙方及乙方权益及利益。

(四)股权交易款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为评估对象、以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评估范围,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255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重庆红瑞乐邦仁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801.51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零壹万伍仟壹佰元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79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柒拾玖万元整)

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交易款,分二笔支付:

1、第一笔:股权交易价*60%

(乙方依据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已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128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抵作本协议第一笔股权收购款,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据和证明,记录:甲方原收妥的乙方支付的诚意金1280万元,抵顶第一笔股权收购款。)

第一笔股权交易款,在甲乙双方完成决策程序,约定股权交易价格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

2、第二笔:股权交易价*40%

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交易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丙方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1)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作为甲方完成丙方股权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的保证金,在甲方完成丙方100%股权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并移交完所有资产、资料、证照至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股权变更登记保证金500万元;

(2)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900万元,作为甲方主导协调当地资源,帮助、促成丙方将190家门店证照、协议和医保等前文约定的基础资源变更、登记至乙方事宜的保证金。若有违约导致经营受损行为,赔偿金由乙方向甲方保证金中扣除;

在甲方将各门店证照和医保、国谈零售药店等变更登记至丙方后5个工作日内,若未发生约定的风险事项,乙方退还甲方人民币1400万元保证金。

在甲方协助丙方将上述门店证照和医保、国谈零售药店等变更登记至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若未发生约定的风险事项,乙方退还甲方人民币500万元保证金。

(3)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90万元,作为租赁合同产权资料保证金,甲方若在交接后3个月内无法提供完整的产权资料,则保证金乙方暂不予退还;甲方在交接后3个月内提供完整的产权资料的,乙方按照1万元/店退还保证金。

(4)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甲方配合丙方办理注销登记事宜的保证金。

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丙方的清算、注销后5个工作日内或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12个月,以先到的期限为准,若未发生约定的风险事项,乙方全额退还甲方人民币100万元保证金。

(5)第二笔股权交易款,在甲、丙方满足上述(1)-(4)项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五)目标公司负债清偿方案

丙方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负债的整体清偿方案如下:

1、丙方欠供应商债务的归还、清偿方案:

除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外的丙方其他供应商货款,由丙方按合同约定对账结算、收取发票、支付货款,若有差异按《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约定处理。

2、丙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

按丙方内控制度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发放、申报缴纳。

3、丙方如有其他负债,丙方须在股权变更日前偿还完毕,因未按时偿还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主要约定

1、甲乙丙三方持续推进股权转让款交收、股权变更登记、丙方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更替、资产负债及业务、工作、文件档案交接等工作。乙方分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自行完税并提供收据;

2、乙方负责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后,拟向丙方委派、提名改选的丙方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3、经营管理权,丙方组织架构的调整确定,以及包括乙方派驻丙方人员、丙方留任在内的丙方全体管理人员、员工,其职责、权限,由乙方准备、在移交日前1-3日天由丙方发布,以保障自2024年1月1日起丙方各项业务、管理顺畅稳定。

4、初步确定2023年12月31日,为股权并购后资产、负债及业务、工作、文件档案等的移交日,并在当日内完成交接手续。完成移交手续后,相关资产、负债及其他资料,由丙方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5、在完成丙方股权变更交接后,甲方委派人员经乙方集团公司授权委托,继续担任丙方公司副总经理,授权直至丙方公司证照、医保等变更完成、注销完毕,负责需要甲方和丙方对外协调、解决的部分(政府监管部门、吸收合并,重组、清算等)。该副总经理不参与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且不承担日常经营相应责任。

6、为确保移交日后乙方供应商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能够及时、充足地为丙方提供商品配送服务,甲方及甲方股东在移交日前,负责帮助丙方和重庆勤康协调办理药监等部门对配送服务的现场验收、许可工作;丙方和重庆勤康负责配送协议签署,相关资料、现场工作的筹备、接洽、办理。

该项工作初步确定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

7、除甲方现有股东外,严禁甲方自甲乙双方完成本次交易后的10年内返招聘、雇佣原有营运培训督导人员、店长、执业药师、区域经理、地区经理及以上级别的人员从事任何工作,以避免在向乙方转让目标门店、目标公司后,不恰当地继续参与、扩大在医药零售业务中与乙方、丙方的不当竞争

甲方和甲方股东、丙方确保目标门店、目标公司执业药师及全体营运团队人员稳定、甲方股东(包括股东亲属)及主要员工竞业禁止,…不发生因甲方、丙方在交割日前产生的原因导致目标门店、目标公司…人员流失、客户流失造成营业损失的情形。

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红瑞乐邦190家门店位于重庆渝西及渝东北区域,属于公司战略布局目标区域。门店分布于重庆主城及区县共12个区域,其中8个区域为公司空白市场,对公司快速扩大规模、进驻新区县具有一定战略意义。红瑞乐邦影响力、门店经营情况、市场声誉良好,为当地消费者认可;在重庆江津区、永川区、忠县、垫江县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2、本次交易规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健之佳能够在保障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准备资金并完成交易。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在川渝桂地区的战略布局规划,通过此次收购,可快速拓展重庆地区的门店规模、加密门店布点,迅速进入空白区域市场,提升区域性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收购后,公司在重庆地区的门店规模突破500家,后续公司将稳妥推进项目整合,为未来的业绩提升奠定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拓展。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前,公司商誉为227,574万元,本次收购预计形成商誉不超过13,215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商誉累计预计达240,789万元。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工作已完成,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结合过往项目收购及整合的经验形成的制度流程、管控经验,由多部门协同的专门小组稳健、快速推进合并重组工作,按合同严格管控交割风险。在合规经营、人员稳定、商品规划、管理系统升级等方面全面整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针对顾客服务提升项目营运水平,控制和降低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2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4,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安徽邦瑞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古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6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合肥古瑞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500.00万元。安徽邦瑞以位于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535号的土地及厂房、合肥古瑞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8号的土地及厂房为公司上述授信事项作抵押,上述抵押担保的期限均为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合计人民币5,265.00万元。

安徽邦瑞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3,830.00万元,合肥古瑞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67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0,50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4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万和国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

注册资本:8,549.0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

信用等级状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3,716.48	84,092.93	82,197.43	119,623.55	123,452.22	15,917.16
	2023年1月-9月/2023年9月30日	290,392.39	170,196.27	158,805.50	120,196.12	115,010.18	6,942.73

注:以上数据2022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邦瑞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安徽邦瑞2022年5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建银肥西20221230001号抵),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4,200.00万元人民币。

3、安徽邦瑞以位于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535号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3年9月30日)	资产净值(2023年9月30日)	产权证号
1	1#生产车间0室	12,987.55	1,947.91	509.31	1,438.6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8号
2	2#生产车间0室	12,987.55	1,947.91	509.25	1,438.66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9号
3	4#车间0室	5,468.34	375.92	210.38	165.54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5号
4	5#车间0室	2,202.20	151.39	84.73	66.66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6号
5	6#仓库0室	671.60	50.34	31.36	18.98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834237号
6	土地使用权	33,333.30	105.50	36.83	68.67	-
合计	-	-	4,578.97	1,381.86	3,197.11	-

4、截至合同签署时,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合肥古瑞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合肥古瑞2023年3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XZGEDY2023002),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4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065.00万元人民币。

3、合肥古瑞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8号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3年9月30日)	资产净值(2023年9月30日)	产权证号
1	房屋	5290.18	742.24	122.63	619.6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10137342号
合计	-	-	742.24	122.63	619.61	-

4、截至合同签署时,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为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总额2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4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